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55641 87855642 87818493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改意字[2006]第 005 号

致：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福建高速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福建高速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发产权[2005]39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程序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福建高速申请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福建高速部分或全部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福建高速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不当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福建高速及其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福建高速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建高速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福建高速、公司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指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其持有的福建高速之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福建高速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有关通知》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审核程序通知》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发产权[2005]39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操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权分置改革	指	福建高速为消除其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而实施的改革

一、福建高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福建高速的基本情况

1、福建高速是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4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司”)等 5 个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

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071。福建高速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1年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2000]190号文核准,福建高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其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福建高速”,股票代码600033。福建高速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高速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福建高速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福建高速是于1999年6月25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4号文批准,由省高速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福通公司”)和福建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达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500万元。省高速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泉厦高速公路净资产折股投入,上述净资产中部分为交通部对泉厦高速公路投资形成的,由于交通部未明确受托单位,其投资折合的公司股份暂时由省高速公司代为持有。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25日出具了厦门天健所验(99)GF字第50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省高速公司	48,336.6290	99.6632%
运输公司	65.3484	0.1346%
物资公司	32.6742	0.0674%
福通公司	32.6742	0.0674%
畅达公司	32.6742	0.0674%
合计	48,500.00	100%

2、2000年6月，交通部及交通部财务司分别以交函财〔2000〕131号文和财公字〔2000〕82号文同意委托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中心”)代交通部管理对泉厦高速公路投资形成的15813.6136万股国家股权及其相应收益，其起始时间从福建高速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6月29日以闽政体股[2000]13号文同意将省高速公司持有的上述15813.6136万股国家股变更为华建中心持有。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省高速公司	32,523.0154	67.0578%
华建中心	15,813.6136	32.6054%
运输公司	65.3484	0.1346%
物资公司	32.6742	0.0674%
福通公司	32.6742	0.0674%
畅达公司	32.6742	0.0674%
合 计	48,500.00	100%

3、2001年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2000]190号文核准，福建高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66元。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月12日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1)GF字第5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非流通股	省高速公司	32,523.0154	47.4789%
	华建中心	15,813.6136	23.0856%
	运输公司	65.3484	0.0954%
	物资公司	32.6742	0.0477%
	福通公司	32.6742	0.0477%
	畅达公司	32.6742	0.0477%
	小 计	48,500.00	70.8030%

流通股	20,000.00	29.1970%
合计	68,500.00	100%

4、2001年7月16日，经主管部门中国公路运输工会福建省委员会闽交工综[2000]11号文批准，畅达公司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6742万股全部由福建省交通技协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技协中心”)承继。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非流通股	省高速公司	32,523.0154	47.4789%
	华建中心	15,813.6136	23.0856%
	运输公司	65.3484	0.0954%
	物资公司	32.6742	0.0477%
	福通公司	32.6742	0.0477%
	技协中心	32.6742	0.0477%
	小计	48,500.00	70.8030%
流通股		20,000.00	29.1970%
合计		68,500.00	100%

5、2003年4月9日，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6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实施利润分配，公司股本总额由68,500万元增加至82,200万股。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5月12日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3)GF字第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非流通股	省高速公司	39,027.6185	47.4789%
	华建中心	18,976.3363	23.0856%
	运输公司	78.4181	0.0954%
	物资公司	39.2090	0.0477%

	福通公司	39.2090	0.0477%
	技协中心	39.2090	0.0477%
	小 计	58,200.00	70.8030%
流 通 股		24,000.00	29.1970%
合 计		82,200.00	100%

6、2004年5月12日，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3年末总股本82,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实施利润分配，公司股本总额由82,200万元增加至98,640万元。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7月5日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4)GF字第00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非流通股	省高速公司	46,833.1422	47.4789%
	华建中心	22,771.6036	23.0856%
	运输公司	94.1017	0.0954%
	物资公司	47.0509	0.0477%
	福通公司	47.0508	0.0477%
	技协中心	47.0508	0.0477%
	小 计	69,840.00	70.8030%
流 通 股		28,800.00	29.1970%
合 计		98,64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高速自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福建高速作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高速不存在下列异常情况：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

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4、其他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高速具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所持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省高速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1826，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建辉。

2、华建中心，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551，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为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综合开发、承包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以及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五层。法定代表人为傅育宁。

3、运输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45，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客货运输：百货、针、纺织品，劳动保护用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交通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章龙。

4、物资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920，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生产资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道路沥青的批发、零售；石油制品（不含成品）仓储。住所为福州市工业路北福三 43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鲁闽。

5、福通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3500001001053，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1,015 万元。经营范围为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21 号左海名苑综合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国勇。

6、技协中心，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859，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提供交通运输技术开发、技术协作、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攻关，有关交通基础建设，交通环境工程及配套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电脑打字、摄影；代理集装箱配套服务业务等。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9 号三号楼 3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宁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省高速公司	46,833.1422	47.4789%	国家股
华建中心	22,771.6036	23.0856%	国家股
运输公司	94.1017	0.0954%	国有法人股
物资公司	47.0509	0.0477%	国有法人股
福通公司	47.0508	0.0477%	国有法人股
技协中心	47.0508	0.0477%	法人股
合计	69,840	70.8030%	

根据财政部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财管字[2000]48 号《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省高速公司和华建中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界定为国家股，运输公司、物资公司和福通公司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2、根据福建高速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福建高速的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作出的声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福建高速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合法有效，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福建高速制作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2 股股票，获送股份总数为 6,336 万股。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万股)	变动数 (万股)	变动后 (万股)
非流通股	国家股	69,604.7458	-69,604.7458	0
	国有法人股	188.2033	-188.2033	0
	法人股	47.0508	-47.0508	0
	非流通股合计	69,840	-69,840	0
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股	0	63,290.0884	63,290.0884
	国有法人股	0	171.1293	171.1293
	法人股	0	42.7823	42.7823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	0	63,504	63,504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8,800	6,336	35,136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800	6,336	35,136
股份总额		98,640	0	98,640

(三)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和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于2006年5月29日分别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附加承诺和声明：

1、省高速公司和华建中心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省高速公司和华建中心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违反承诺在相应的禁售期间或者限售期间出售股票，其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资金归福建高速所有，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省高速公司和华建中心承诺，如违反分红提议承诺，将赔偿股东由此造

成的损失。

5、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通知》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和声明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依法履行以下程序：

1、2006年5月29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签署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按照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2股股票，获送股总数为6,336万股。

2、2006年5月29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和声明。

3、2006年5月29日，公司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签署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密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前不泄露相关事宜。

4、2006年6月6日，公司国有股股东已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福建高速发展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5、2006年6月7日，公司国有股股东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福建高速发展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6、2006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五、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法律文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意见函、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保密协议和保荐意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中介机构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福建高速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管汝平具体负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高速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均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名单之内。

2、根据福建高速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发证券作出的声明，广发证券与福建高速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1) 广发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福建高速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2) 福建高速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广发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3) 广发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福建高速的股份或者在福建高速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3、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广发证券在福建高速公告股权分置改革

说明书之前两日未持有福建高速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福建高速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管汝平具备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资格，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1、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50042），本所经办律师蒋方斌、王新颖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分别为130088113608和130095213615。

2、本所及经办律师在福建高速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前两日未持有福建高速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福建高速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高速及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通知》、《审核程序通知》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福建高速已具备申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报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签署。正本捌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